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承接数据中心建设及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等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晟”）提供不超过8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电力”）提供不超过2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累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议案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用途
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为被担保人开展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
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合计	--	--	100,000	

上述担保事项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厦门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睿晟的资产总额为8,411.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839.24万元，净资产1,571.7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699.07万元，净利润15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31%。（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2、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注册地点：厦门

法定代表人：郑建宾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储能设备与储能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以上制造类项目,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生产加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盛电力的资产总额为 65,721.5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8,420.82 万元,净资产 7,300.7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9,411.13 万元,净利润 2,161.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89%。(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睿晟及恒盛电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承接数据中心建设及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等日常经营业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华睿晟提供不超过 8 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恒盛电力提供不超过 2 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

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华睿晟及恒盛电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47,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7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